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 (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 (可予調整)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 (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1.00元人民幣
- 股份代號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 (代表[編纂]) 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編纂]須於[編纂]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 (代表[編纂]) 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編纂] (代表[編纂]) 經我們同意後可在遞交香港[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遞交香港[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日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我們的網站 (<http://www.cansinotech.com.cn/>) 刊登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各節。倘[編纂]的[編纂]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前提交，而倘[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經已調低，有關[編纂]其後可撤回。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而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亦位於中國。潛在[編纂]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編纂]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同風險因素。潛在[編纂]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框架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框架，並應考慮我們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H股開始在聯交所[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則[編纂] (代表[編纂]) 可終止[編纂]於[編纂]下[編纂]及促使[編纂][編纂][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 閣下參閱該節。

[編纂]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出售或交付或根據S規例第903條或904條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出售或交付則除外。

[編纂]